

針對電子影音產品所附遙控器使用之鈕扣型電池，依據國際標準 IEC 60065 調和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 14408「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目前未規定相關防護措施或警告標示；而美國標準 UL 60065 則要求非商用產品應具相關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國際間刻就相關安全規定進行研議，預計於 103 年 5 月納入新版 IEC 60065 國際標準，標準檢驗局屆時將配合修訂國家標準。

(四)電池產品

國家標準 CNS 6032「鹼性一次電池」規定電池本體或包裝上應標示「小型電池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取得之場所，以免誤食，萬一發生誤食情況應立即送醫。」；另 CNS 14855-1「一次電池」規定小型電池存取須標示警告注意事項，且參照國際標準 IEC 60086-4 及 IEC 60086-5 標示：「電池應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二、有關市場監督部分，標準檢驗局每年針對含鈕扣型電池玩具商品均安排市場購樣檢測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3 年 2 月止，品質部分均符合檢驗規定；另亦針對小型電池商品辦理市場監督購樣檢驗，以確認相關標示及安全要求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若發現有不符情事，將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廠商限期回收或改善，並發布相關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0)

羅委員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電信業者實施之預付卡方案使用期限：

(一)無門號之儲值卡：可依據用量需求購買再儲值至指定之預付卡門號，儲值卡未開通使用時，沒有使用期限之規定。

(二)附有門號之預付卡：免月租費、免綁約。依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95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明定有關預付卡使用方式：「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綜上，行動通信門號資源有限，為使門號資源充分運用，預付卡門號訂有使用期限。針

對預付卡儲值餘額問題，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商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有關涉及回收門號之消費者權益部分，應充分落實相關保護措施，辦理預付卡門號回收之餘額處理。通傳會已責成業者明定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 29 條及營業規章第 47 條。

二、查電信業者推出附門號之預付卡內含語音及上網功能，當預付卡金額用罄仍有使用需求時，加購措施分述如下：

(一)於電信公司門市、網路或便利商店購買儲值卡，在儲值入預付卡門號前，該儲值卡無使用期限。

(二)另為滿足用戶上網需求，各業者均推出上網儲值加購服務，如中華電信行動上網計量型方案 1GB，台灣大哥大預付卡上網儲值包 1GB/2GB/3GB，遠傳電信易付飆網儲值方案 1GB/2GB/3GB 等。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行動通信業者所推出之無門號預付卡上網儲值型服務，通傳會將修正「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現行「逾期末使用完之傳輸量，用戶得申請折抵為通信費」，修正為「逾期末使用完之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則自動折抵為通信費用」。

四、通傳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集行動電話業者召開會議，重申保障消費者權益決心，並責成業者先行遵照前揭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未來，會持續查核相關業者有無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並督促予以落實改善。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3）

羅委員鑑於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民眾負擔，鼓勵搭乘公共運輸，行政院已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長期給予公路客運業者用油減價折讓，以柴油價格 28.1 元為補助基準，最高補助 5 元為上限，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路監運字第 1011006727 號函，業就油價補貼原則載明：「勿調漲公路及國道客運路線票價（含優惠票價）…若有調漲票價則有違政策補貼機制，原則取消用油補助」，先予敘明。

二、目前公路總局尚未接獲國光及統聯客運調整優惠票價申請案，公路總局將持續與客運業者溝通，應強化自身經營管理作為，縮減成本提升服務水準，以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公共運輸，藉由擴大市場利基，提升客運班車載客率，來降低營運成本，而非以漲價為唯一訴求，流失可能